

**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  
**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幼兒園教師。（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）

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 1 名，娩假及育嬰留停缺 1 名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各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聘期：

控管(懸)缺：依實際到職日-113/07/31。

娩假及育嬰留停缺：依實際到職日-113/01/20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七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（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週活動等）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 年 07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2 年 0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kses.tn.edu.tw/index.php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07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08 月 0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08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08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：06-2711640 轉 763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三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 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九)甄選當天繳交教案(簡案)一式3份。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至幼兒園風鈴木班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(註：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)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2年08月0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風鈴木班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2年08月0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風鈴木班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2年08月0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風鈴木班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2年08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風鈴木班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紫檀班活動室，電話：06-2711640 轉 767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1.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2.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08月0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08月0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08月0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0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2年08月0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第2次成績複查	112年08月0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第3次成績複查	112年08月0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第4次成績複查	112年0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08 月 01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08 月 0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08 月 0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 08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依本校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 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	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
	1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	年 月 止	計	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4. 本人「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5. 本人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6. 本人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」。</li> </ol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9		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  
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實際到職  
日報到即日至 113 年 01 月 20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  
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2 年 ○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 午 ○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